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表决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及部分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等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表决通过《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表决通过《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表决通过《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建光先生、张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李武成先生、吴宇女士、崔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邹国强先生、李晓慧女士、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时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表决通过《关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 2,000 万美元/年，保险费总额根据投保日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可续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建光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海洋大学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授权代表，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党委委员，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发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建港指挥部指挥，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纪委书记，本公司港建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苏建光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苏建光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武成先生，1965年9月出生，山东经济学院（现为山东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工程师、助理统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山东港口集团集装箱运营中心主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席质量官，集装箱发展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QQCT”）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物流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本公司监事，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李武成先生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李武成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宇女士，1976年1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99）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投资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919）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副总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东方海外物流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为中远海运集运）企业资讯发展部电子商务部业务经理、航线资讯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计划运营部经理及企业资讯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运企业资讯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吴宇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保华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天津师范大学中共党史专业法学硕士，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山东港口集团集装箱运营中心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现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117）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17）监事，QQCT董事长，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集装箱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张保华先生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张保华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亮先生，1968年2月出生，山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调度长，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长，集装箱发展公司董事，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本公司多家合营联营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17）第三港务公司副经理，日照港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生产业务部部长、市场营销分公司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117）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日照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崔亮先生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崔亮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国强先生，1976年10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工商管理学士。现任来凯医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105）首席财务官，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CTY）独立董事，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719）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779）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055）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邹国强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超过20年工作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邹国强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晓慧女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28）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9）独立董事，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31）独立董事等职务。李晓慧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方面拥有超过30年工作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李晓慧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省路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4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866）外部监事，SINOSTAR PEC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9Q）独立董事，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00；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68）独立非执行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66）独立董事，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39）独立董事，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83）独立董事，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姜省路先生拥有律师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在法律及股权投资方面拥有超过30年工作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姜省路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